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

及重新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天津大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通集团”）的函告，获悉大通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2,300	2018年5月17日	2018年6月20日	上海经石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3.60%
		5,192	2016年12月13日	2018年6月21日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8.14%
		430	2017年5月24日	2018年6月21日	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0.67%
合计		7,922	--	--	--	12.41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大通集团	第一大股东	2,467.70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3.87%	补充流动性资金
		5,622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8.81%	补充流动性资金

		145.59	2018年6月22日	2018年12月25日	苏州爱普电器有限公司	0.23%	补充流动性资金
合 计		8,235.29	--	--	--	12.91%	--

三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大通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638,142,4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19%。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22,307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7.5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7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